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京教科院院字〔201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实施办法》经2014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4年6月17日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院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出版，推动科研人员学术成长，提升教育科研学术成果的社会影响力，特设立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（以下简称出版资助基金），并制定此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出版资助基金用于支付出版社的出版费用。每年资助出版著作不超过 10 部，每部最高资助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著作必须符合下列标准：

1. 须为我院在职人员撰写（与院外人员合作不予资助）并未经发表的著作（专著、编著）成稿，不包括：译著、论文集、科普读物、教科书、工具书。

2.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。

3. 须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要求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4. 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性，对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较大贡献。

5. 紧密结合我院相关研究领域、重点研究方向或北京教育

发展的重点问题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第四条 申请人须填写《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连同书稿文字版一份、电子版一份提交科教研管理处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请，并附有全体著作者签名。

第五条 科教研管理处为管理出版资助基金的职能部门，每年6月受理出版资助申请，并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

第六条 科教研管理处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编制出版资助方案，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出版资助方案获批后，作者应选取有一定学术信誉的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。财务处凭作者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拨付出版经费。

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，正式出版时须在著作封面或版权页注明“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项目”字样，作者单位须署名为“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”。

第九条 已获得出版资助的著作，不再享受院学术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各种奖励。

第十条 著作出版后三个月内，著作者应将五本（套）正式出版的著作交科教研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出版期间，如遇到出版合同或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时，申请者应及时向科教研管理处反映情况；若出版合同或协议不能履行或失效，最终不能出书时，申请者应主动如数退还出版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教研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申请表

申报人		单位		
著作名称				
总字数	千字	申报人撰写字数	千字	
合著者	姓名	单位	撰写字数	本人签名
主要内容简述	著作的主要内容、主要观点、学术贡献及理论创新、实践意义等， 1500 字以内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
申报人签名：		年 月 日		

<p>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学术委员会意见</p>	<p>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领导意见</p>	<p>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

科教研管理处 2014 年制